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高欣女士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

高欣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应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高欣女士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维宾：

张永岳：

夏 凌：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上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维宾：

张永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ongyu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夏 凌：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上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维宾:

张永岳:

夏凌: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